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30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90号提案的答复

刘喜存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促进市场主体培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强化指导服务，落实政策举措，推动全市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一、发展现状

目前，全市纳入名录系统家庭农场2.2万余家，工商注册家庭农场累计7798家，呈现加速发展势头，其中省级示范农场59家，位居全省前列、豫北首位；全市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累

计 13337 家，今年新增 70 家，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36 家，省级示范社 83 家，市级示范社 646 家；全市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40 家，其中省级 65 家，国家级 4 家，省级以上数量全省第六，继续位居全省前列。

二、主要工作

（一）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动家庭农场数量质量双提升。一是**强化组织推动**。出台《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建立由市委农办牵头，市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 11 个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将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二是**完善服务管理**。加强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提升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开展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免费推广工作，便利农场主规范化记账。推行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实行“一场一码、一码关联”，帮助家庭农场提升知名度和获客便利度，方便提供技术支持、市场营销、金融保险等精准服务。组建专家指导组，分包县（市、区）开展夏粮秋粮田间管理及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三是**突出发展重点**。引导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转化为家庭农场，支持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创办家庭农场，鼓励加入农民合作社的农户和有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发展家庭农场，不断壮大发展规模。目前全市纳入名录系统家庭农场 2.2 万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 7798 家。四是**开展示范创建**。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和监测，引导其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

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全市累计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564 家，位居全省前列。**五是加大政策扶持。**近年来共争取中央资金 350 余万元，累计支持 50 余个示范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绿色标准化生产等，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争取奖补资金 1026 万元，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优先将示范家庭农场主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等，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 1.2 万人次。用好丰收担、惠农担、生猪担、稳粮担等普惠性担保产品，以及“豫农担·救灾贷”、惠农贷等优惠信贷产品，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全市累计授信总数 3407 笔，授信总额度 7.5 亿元，有效缓解融资需求。

（二）开展规范提升行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一是**开展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开展国家、省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培育一大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示范社。因地制宜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多种发展模式，总结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二是**引导规范管理。**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规范财务管理，合理分配收益，提升运营管理规范化水平。推广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软件、数字化治理平台、惠农合作应用程序，提升经营服务信息化水平。三是**落实政策扶持。**去年以来，共争取合作社发展资金 800 余万元，支持合作社规范提升，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和市场竞

争力。全市合作社现有成员及带动农户 54.3 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 65%以上。争取奖补资金 1026 万元，支持示范合作社建设冷藏保鲜设施。辅导合作社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等事项，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四是构建服务体系。**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鼓励依托社会力量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五是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合作社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加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提升技术水平和经营能力，两年来共培训 2900 余人次。

（三）强化政策扶持，推动龙头企业提档升级。一是**加强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已初步形成了由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为骨干、市级龙头企业为重点，覆盖全市的龙头企业群体。全市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40 家，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47 家，10 亿元以上企业 8 家。二是**坚持集群化规模化发展。**以省级龙头企业为核心，集聚上下游产业要素，积极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目前认定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9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 个，辐射带动农户 12 万户。三是**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定期摸排调研，搜集建立“万人助万企”活动问题清单。编印宣传图册，推介企业优质产品。四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通过农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农业产业强镇、产地初加工等资金项目支持相关龙头企业发展。2022 年以来，争取延津花生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 1011 万元；争取原阳肉羊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 2200 万元；争取卫辉卫红花怀药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 1600 万元。

（四）创新社会化服务方式，促进服务主体融合发展。一是

经营模式多样化。根据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积极采用服务主体+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服务主体+合作社+农户、服务主体+公司+农户等多元化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单环节、多环节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方式，真正做到服务农村、发展农业、造福农民。**二是服务链条一体化。**按照“平时服务、急时救灾”原则，率先在原阳县阳阿乡，投资 2000 余万元建立了“耕、种、管、收、烘、储、售”全链条一体化区域性综合服务站，为全省农业综合服务站建设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新乡样板”。**三是服务主体联合化。**坚持要素集聚，鼓励服务主体强强联合、多方合作，组建新型服务组织，打造覆盖全产业链的服务组织体系；支持服务主体与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组建服务型联合体，延伸服务链条；鼓励服务主体主动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目前，全市共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4741 家，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965.82 万亩次，其中耕作方面服务粮食作物面积 427.79 万亩次，服务小农户面积 343.42 万亩次；种植方面服务粮食作物面积 458.3 万亩次，服务小农户面积 371.26 万亩次；防治方面服务粮食作物面积 664.98 万亩次，服务小农户面积 563.24 万亩次；收获方面服务粮食作物面积 502.18 万亩次，服务小农户面积 417.02 万亩次；全市服务小农户数量 55.06 万户，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7.05%以上。

三、存在问题

一是家庭农场经营水平仍偏低。规范化管理、集约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等方面还需持续提升。**二是**农民合作社发展势头减缓。

因市场、土地、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农民合作社已步入稳步发展阶段，发展数量难有大的提高，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仍需健全完善。三是农产品加工企业链条较短。农产品精深加工较少，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链条难以实现全覆盖。

四、下步打算

（一）加快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加强指导服务，落实支持政策，推动家庭农场数量增长质量提升。一方面，不断提升家庭农场发展数量。重点发展“三个一批”，即：“转化发展一批”，引导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转化为家庭农场；“创办发展一批”，支持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创办家庭农场；“培育发展一批”，鼓励加入农民合作社的农户和有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提升经营水平，发展家庭农场，今年纳入名录系统家庭农场持续增加，工商登记家庭农场力争突破 8000 家。另一方面，引导家庭农场规范经营。开展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力度，注重以点带面，以示范促发展，引导其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明确一个方向—融入乡村振兴，夯实农村产业基础，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围绕一条主线—做大做强合作社，通过培训、宣传、项目、资金扶持等措施，培育壮大龙头合作社，打造发展亮点；抓好五项重点—着力抓好领域拓展、规范管理、政策扶持、服务体系、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增强农民合作社辐射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一个目标—质量再提升，全市农民合作社总数稳定在 1.3 万家以上，市

级以上示范合作社数量持续增长。

（三）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深入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拉长产业链、提高价值链。在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主要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户+合作社”、“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等模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之一，力争经过5—10年努力，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0

联系人：原亚飞

邮政编码：45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